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股份合併。	2,261,459,818	99.58	9,536,000	0.42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249,867,818	99.07	21,128,000	0.9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執行文據及包銷協議)。	1,802,433,952	98.84	21,128,000	1.16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半數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2,175,712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孫先生與Global Wealth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亦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孫先生與Global Wealthy合共持有447,433,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94,741,8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5%。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7,433,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持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由於股份合併而作出下列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生效前		股份合併生效後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0.272港元	1,600,000	2.72港元

購股權調整將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審閱購股權調整，並證實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